（上接 A6）

修訂前（2024 年 5 月）	修訂後（2025 年 6 月）
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 36 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 36 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回避和表決程序爲：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的議案進行表決時，與此議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予以回避；未能出席股東大會的關聯股東，不得就該事項授權代理人代爲表決，也應予以回避。表決程序爲：由非關聯股東行使表決權，按本章程規定的普通決議需 1/2 和特別決議需 2/3 票數通過方爲有效的要求進行表決，經統計公布票數後，表決即爲有效。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回避和表決程序爲：股東會就關聯交易的議案進行表決時，與此議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予以回避；未能出席股東會的關聯股東，不得就該事項授權代理人代爲表決，也應予以回避。表決程序爲：由非關聯股東行使表決權，按本章程規定的普通決議需過半數和特別決議需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方爲有效的要求進行表決，經統計公布票數後，表決即爲有效。
第八十二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已刪除】
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準，公司將不與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準，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候選人由上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候選人名單由公司發起人會同有關方面商定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中，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時，股東大會在選舉或更換 2 名以上（含 2 名）董事、監事候選人時采用累積投票制度。具體辦法爲：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投的總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候選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 1 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數個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其是否當選。選舉監事辦法與選舉董事辦法相同。	第八十七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董事候選人由上屆董事會提出。第一屆董事會候選人名單由公司發起人會同有關方面商定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時，股東會在選舉或更換 2 名以上（含 2 名）董事時，應當采用累積投票制度。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時，股東會在選舉或更換 2 名以上（含 2 名）董事時，應當采用累積投票制度。具體辦法爲：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投的總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乘以候選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 1 個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數個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其是否當選。
第八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爲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爲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既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復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爲準。	第九十條 同一表決權既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復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爲準。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采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采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系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 2 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系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弃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爲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爲投票人放弃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爲“弃權”。	第九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弃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爲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爲投票人放弃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爲“弃權”。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九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換屆選舉或更換、增補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當日。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采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爲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爲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采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爲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 3 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爲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每屆任期 3 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爲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設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1 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爲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爲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爲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爲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占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爲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爲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爲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系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眞、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爲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爲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眞、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爲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眞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控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爲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爲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 2 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內仍然有效。董事離職後，其保守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爲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法律有規定的按法律規定，法律無規定的按其與公司的約定。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內仍然有效，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離職後，其保守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爲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法律有規定的按法律規定，法律無規定的按其與公司的約定。
	（新增）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職權：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第二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二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第二款所列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其他獨立董事相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已刪除）

修訂前（2024 年 5 月）	修訂後（2025 年 6 月）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若幹人。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若幹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上述人員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爲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上述人員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爲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該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應規定明確的授權原則和具體內容，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等行使。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爲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準。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該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應規定明確的授權原則和具體內容，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等行使。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爲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準。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準。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行使前款規定應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限範圍以外的職權，涉及資金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但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準。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已刪除】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行使前款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的權限範圍以外的職權，涉及資金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但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10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10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 1/10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 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提議，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情形下，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風控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系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系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系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系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系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系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系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系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爲：舉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決議上簽字。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郵件、傳真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表決方式爲：舉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決議上簽字。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郵件、傳真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爲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代爲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爲放弃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爲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代爲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爲放弃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弃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弃權的票數）。
	（新增）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眞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系；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 12 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系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作爲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